**新北市社會團體立案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文者** | **新北市政府** | | | |
| **立案團體名稱** |  | | | |
| **申請日期**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理事長姓名** |  |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聯絡人姓名** |  |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公文送達地址**  (請查填郵遞區號) | □□□－□□□  　市縣　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　　村里　　　　街路  　　 　 段　　　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　樓之　　　室 | | | |
| **申請應備文件**  (備齊後始得申請) | □ 成立大會（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）會議紀錄  □ 第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□ 新北市人民團體現況調查表  □ 章程（經成立大會決議通過之版本）  □ 會址使用同意書或房屋租賃契約（契約須載明提供建物設為會址）  □ 會址建物所有權狀或最近1年房屋稅單影本  □ 聘僱工作人員簡歷冊(工作人員須於切結聲明處簽章)  □ 年度工作計畫（經成立大會決議通過）  □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（經籌備會主任委員及製表核章）  □ 會員名冊  **請依上開順序備齊資料並依序排列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並逐項勾核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(請勿裝訂、膠裝或放入資料袋)** | | | |
| **印信全文** |  | | | |
| 1. 團體圖記請按印信條例規定尺寸（高7.6公分、寬5.2公分、邊寬0.8公分）刻製。   寬 5.2公分  高  7.6公分  邊寬  0.8公分   1. 印信質料及形式應為木質，形式為直柄式長方形，字體限用「**陽文篆字**」。 2. **印信全文除團體名稱外，應加註「圖記」二字，如「新北市○○○會圖記」，不可省略。** 3. 請於右方框線處蓋用圖記，立案時併同啟用。 | |  | | |
| 理事長  （簽名或加蓋私章/簽字章） 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